

提案申請書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以直式橫書，標楷體 14 字撰擬(附錄資料不在此限)。
- 二、申請書請提送一式 2 份，以一般裝訂即可，請勿膠裝。
- 三、著作財產權授權書或讓與書，請擇一簽署。
- 四、請依計畫內容執行地點向該區生活美學館申請，可跨區辦理者，
依立案登記縣市向該區生活美學館申請。
- 五、收件期間：107 年 3 月 5 日至 107 年 4 月 10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
逾期不予受理。